

股票简称：辽河油田 股票代码：000817 公告编号：2004-09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在辽河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900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000 万股的 81.82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900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00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00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00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通过了《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00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决定以 2003 年末总股份 1,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 44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74,635,052.74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
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900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办法，选举王春鹏、孙崇仁、
贾忆民、刘俊荣、王正江、付从飞、谢文彦、梁作利、于洪
坤、吴彤、武春友、赵选民、马琳、费良成、许智慧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武春友、赵选民、马琳、费良成、
许智慧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

名单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
----	----	----	----	--------

				份的百分数
王春鹏	90003 万股			100%
孙崇仁	90003 万股			100%
贾忆民	90003 万股			100%
刘俊荣	90003 万股			100%
王正江	90003 万股			100%
付从飞	90003 万股			100%
谢文彦	90003 万股			100%
梁作利	90003 万股			100%
于洪坤	90003 万股			100%
吴 彤	90003 万股			100%
武春友	90003 万股			100%
赵选民	90003 万股			100%
马 琳	90003 万股			100%
费良成	90003 万股			100%
许智慧	90003 万股			100%

八、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直接选举的方式选举佟维礼、麻万林、孙平、史振祥、
 于鸿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名单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 份的百分数
佟维礼	90003 万股			100%

麻万林	90003 万股			100%
孙 平	90003 万股			100%
史振祥	90003 万股			100%
于鸿椿	90003 万股			100%

以上各位董事、监事简历见 2004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九、通过了《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的议案》(见附件)；

同意 900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通过了《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见附件)；

同意 900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聘请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

同意 9000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王俊哲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提案

一、《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修改为：“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修改为：“……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四、《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董事会会议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通过。”

六、《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董事会会议应

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提案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修改为：“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修改为：“……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 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下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任何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04年4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予以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需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04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辽宁省盘锦市辽河宾馆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共11人。代表股份90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0,000万股的81.82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鹏先生主持。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于2004年5月7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该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和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示的证明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1 日 ,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的《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公司董事会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 ,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 , 符合《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分别对下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

1 、《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2 、《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3 、《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4 、《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5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6 、《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

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7、《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出王春鹏、孙崇仁、贾忆民、刘俊荣、王正江、付丛飞、谢文彦、梁作利、于洪坤、吴彤、武春友、赵选民、马琳、费良成、许智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武春友、赵选民、马琳、费良成、许智慧为公司独立董事。

8、《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大会以直接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出佟维礼、麻万林、孙平、史振祥、于鸿椿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9、《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10、《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该议案以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 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俊哲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八日